

土地使用权分类(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3/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4\\_BD\\_BF\\_E7\\_c41\\_56325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3/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4_BD_BF_E7_c41_563256.htm) 三、宅基地使用权

：1、定义：依法审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其成员用于建造住宅的没有使用期限的集体土地使用权。2、主体：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符合建房申请条件。3、宅基地的取得：申请；乡镇政府审核；县级政府批准。4、宅基地的内容及限制：占有；使用；收益和有限制的处分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转让或出租后，不得再申请宅基地，2年未建或拆迁2年未使用的，收回。

四、乡镇企业用地使用权

：1、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设立独资经营的企业；入股或出资及联营的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设立的企业。2、取得：县级土地部门申请，按批准权限批准。3、内容和限制：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或依约定处置。把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站点加入收藏夹不得转让、出租，但破产、兼并、分立等除外，但需征用和办理出让手续。登记后，可随地上物一并抵押，实现抵押权时，需经法定程序（征用等）。

五、乡村公益用地使用权：1、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依法设立的学校等公益性组织。2、内容：享有占有权、使用权；一般无收益权和处分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